

SCMP Group Limited

SCMP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末期業績

SCMP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120,376	1,374,673
其他收益	3	10,488	5,789
總收益		1,130,864	1,380,462
員工成本		(369,291)	(369,152)
生產原料/銷售成本		(170,377)	(413,604)
租金及設施		(30,842)	(74,345)
折舊及攤銷		(77,955)	(83,861)
廣告及宣傳		(30,535)	(23,933)
其他經營開支		(154,066)	(151,391)
		(833,066)	(1,116,286)
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		50,400	18,062
出售長期投資股份之收益		711	7,326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35,704)	—
財務費用		(6,761)	(1,91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76,760
終止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	(1,076)
		(824,420)	(1,017,125)

經營盈利		306,444	363,33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4,410	8,02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	(361)
		<hr/>	<hr/>
除稅前盈利		310,854	370,996
稅項	4	(58,971)	(48,182)
		<hr/>	<hr/>
除稅後盈利		251,883	322,814
		<hr/>	<hr/>
應佔盈利：			
股東		246,357	317,146
少數股東權益		5,526	5,668
		<hr/>	<hr/>
		251,883	322,814
		<hr/>	<hr/>
股息	5	234,142	234,142
		<hr/>	<hr/>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15.78港仙	20.32港仙
		<hr/>	<hr/>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5,791	41,880
固定資產		623,025	602,440
投資物業		733,000	664,600
土地租金		33,630	34,649
界定利益計劃之資產		33,539	30,415
聯營公司之權益		45,443	41,543
長期投資股份		147,828	156,660
		1,652,256	1,572,187
流動資產			
存貨		38,418	37,774
應收款項	7	245,217	191,613
預付費用、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814	42,1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449	363,095
		485,898	634,615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	134,996	116,709
應付稅項		66,725	30,087
預收訂閱費		24,431	22,848
有抵押銀行透支		6,713	2,358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51,918	—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現期部份		—	230,000
		284,783	402,002
流動資產淨值		201,115	232,6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3,371	1,804,800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17,000	17,000
遞延稅項		105,461	90,540
		122,461	107,540
		1,730,910	1,697,2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156,095

156,095

儲備

1,408,314

1,372,750

擬派股息

156,095

156,095

1,564,409

1,528,845

股東資金

1,720,504

1,684,940

少數股東權益

10,406

12,320

權益總額

1,730,910

1,697,2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投資重估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股東資金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結餘，如前呈報之權益	197,066	1,162,252	32,836	1,325	—	(34,863)	111,408	1,470,024	—	1,470,024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結餘，如前獨立呈報 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9,677	9,677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結餘，經重列	197,066	1,162,252	32,836	1,325	—	(34,863)	111,408	1,470,024	9,677	1,479,701
長期投資股份重估盈餘	—	—	43,307	—	—	—	—	43,307	—	43,307
出售時變現之投資重估儲備	—	—	(5,535)	—	—	—	—	(5,535)	—	(5,535)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40	—	240	—	240
出售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	—	—	—	—	243	—	243	—	24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淨收入	—	—	37,772	—	—	483	—	38,255	—	38,255
本年度盈利	—	—	—	—	—	—	317,146	317,146	5,668	322,814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37,772	—	—	483	317,146	355,401	5,668	361,069
股息	—	(140,485)	—	—	—	—	—	(140,485)	(3,000)	(143,485)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	(25)	(2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97,066	1,021,767	70,608	1,325	—	(34,380)	428,554	1,684,940	12,320	1,697,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結餘，如前呈報之權益	197,066	1,021,767	70,608	1,325	—	(34,380)	428,554	1,684,940	—	1,684,94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結餘，如前獨立呈報 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12,320	12,32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結餘，經重列	197,066	1,021,767	70,608	1,325	—	(34,380)	428,554	1,684,940	12,320	1,697,260
長期投資股份重估盈餘	—	—	22,603	—	—	—	—	22,603	—	22,603
出售時變現之投資重估儲備	—	—	5	—	—	—	—	5	—	5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558)	—	(1,558)	60	(1,498)
租賃樓宇重估盈餘	—	—	—	3,000	—	—	—	3,000	—	3,000
直接在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701)	—	—	—	(701)	—	(701)
現金流量對沖虧損	—	—	—	—	(3,748)	—	—	(3,748)	—	(3,748)
轉作固定資產之初始賬面值	—	—	—	—	3,748	—	—	3,748	—	3,748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淨收入/(支出)	—	—	22,608	2,299	—	(1,558)	—	23,349	60	23,409
本年度盈利	—	—	—	—	—	—	246,357	246,357	5,526	251,883
本年度已確認之 收入/(支出)總額	—	—	22,608	2,299	—	(1,558)	246,357	269,706	5,586	275,292
股息	—	(156,095)	—	—	—	—	(78,047)	(234,142)	(7,500)	(241,64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97,066	865,672	93,216	3,624	—	(35,938)	596,864	1,720,504	10,406	1,730,910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和長期投資股份乃按重估值列賬。

(b)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已採納下列與業務相關之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之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收益稅 — 收回經重估之不減值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權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24、28及33號對股東應佔盈利並無影響，但使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產生若干變動。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括如下：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本財務報表之呈報產生變動，但對股東應佔盈利並無影響。然而，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新呈報規定。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有關計算固定資產折舊費用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以往，固定資產之可折舊金額乃按直線法在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可折舊金額乃指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減其餘值。餘值乃於購入該資產時釐定，其後不再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現規定固定資產之餘值須每年檢討。當固定資產之餘值經釐定高於其賬面值，則應停止計提折舊。

由於固定資產之餘值與其原有估計值之間未有重大變動，故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並未導致本財務報表中之比較數字作出任何調整。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以往，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凡土地及樓宇之租約，應在租約開始時參照租賃中土地租賃權益與樓宇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為土地租賃與樓宇租賃兩部分。土地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所付任何租金均以成本列賬，並在租約期內攤銷。租賃樓宇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預付土地租金列於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資產項下一個獨立項目。租賃樓宇包括於資產負債表固定資產之分類項下。

該等變動之影響已反映在比較數字上，並導致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35,668,000港元及34,649,000港元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至土地租金。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長期投資股份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長期投資股份被歸類為非交易證券，並以公平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內。因公平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長期投資股份已被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對確認或計算本集團之長期投資股份產生任何變動，亦未就保留盈利作任何調整。

用作購買固定資產之銀行外幣存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之外幣存款均按當日適用之市場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記入損益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容許將外幣存款指定為用作對沖與堅定承諾有關之外幣風險之對沖工具。當外幣存款於對沖初期被正式指定為對沖工具，且預計該對沖很有效，則於結算日該外幣存款再換算之盈虧乃透過權益變動表直接在對沖儲備確認。當該對沖其後導致非金融資產之確認，則已於對沖儲備中確認之累積盈虧須予刪除，並計入資產之原有成本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禁止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之交易重新指定為對沖項目。因此，對沖會計處理法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銀行外幣存款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以對沖本集團一項資本承擔之外幣風險。該項資本承擔於本年度已全部結算，其相關對沖儲備結餘已被刪除，並計入固定資產項下。

(v)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有關商譽及出版產權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

商譽

在此之前，商譽乃以直線法按不多於二十年年期攤銷。僅當有跡象顯示商譽減值時方會進行減值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商譽毋須攤銷，惟不論是否有減值之跡象，均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購入之商譽均已應用新會計政策。過往年度所購入之商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攤銷及不予重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商譽攤銷611,703,000港元已於本年年初全部與商譽成本對銷。

出版產權

過往出版產權在其預計年期內進行攤銷，並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呈列。

自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確定為無固定使用年期之出版產權將不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有確定使用年期之出版產權，則於預計使用年期內攤銷，及於可能存在減值跡象之若干情況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將應用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購入之出版產權。過往年度購入之出版產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全數攤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沒有調整該等出版產權於該日之賬面值。

(v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以往投資物業按每個財務年度末之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乃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超出之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賬中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自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估值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處於淨重估虧絀狀況，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估值變動，不論是否已經採納新會計政策，均須於損益賬中確認，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vii)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收益稅－收回經重估之不減值資產

採納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計量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以往，該遞延稅項按透過出售而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引致之稅務影響計算。自採納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後，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按透過使用而收回有關物業賬面值引致之稅務影響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處於淨重估虧絀狀況，而該虧絀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不大可能在將來期間內收回，故採納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v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以往，本集團並無確認就已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執行董事之購股權為酬金成本。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須在相關歸屬期間自損益賬攤銷，並計入權益項下之股權支付僱員酬金儲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新會計政策僅可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由於本集團授出之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歸屬，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損益賬並無影響。

(ix)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有關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將任何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故持作出售或持續使用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並無分別計算。當本集團有關某項業務之初步披露事件發生於財務年度內，或財務年度結束後但董事會審批財務報表前，該項業務將被視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予以披露。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並於資產負債表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不計提折舊。倘於報告期間某項業務被出售或歸類為持作出售，該項業務將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新會計政策須應用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達至有關標準而須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須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及本集團概無現有業務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c)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財務報表之影響

(i) 比較數字所作重列之概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應佔聯營公司 盈利減虧損 港幣千元	稅項 港幣千元
如前呈報	10,299	50,46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	(2,279)	(2,279)
經重列	<u>8,020</u>	<u>48,18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土地租金 港幣千元
如前呈報	1,301,689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	(664,600)	664,600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34,649)	—	34,649
經重列	<u>602,440</u>	<u>664,600</u>	<u>34,649</u>

(ii) 新會計政策對本年度財務報表之估計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除稅後盈利之增加/(減少)				
	折舊及 攤銷 港幣千元	其他 經營開支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 公司盈利 減虧損 港幣千元	稅項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	—	—	(1,420)	1,420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16)	3,748	—	—	3,732
合計影響	<u>(16)</u>	<u>3,748</u>	<u>(1,420)</u>	<u>1,420</u>	<u>3,73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之增加/(減少)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土地租金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	(733,000)	733,000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33,630)	—	33,630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3,732	—	—	3,732
合計影響	<u>(762,898)</u>	<u>733,000</u>	<u>33,630</u>	<u>3,732</u>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於本年內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出版、印刷及分銷《南華早報》、《星期日南華早報》及其他印刷及電子刊物、物業投資、音樂出版以及錄像及影片後期製作。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對經營盈利之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對經營盈利之貢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報章、雜誌及其他刊物	1,076,996	972,537	259,366	252,123
投資物業	16,306	13,885	63,087	28,296
錄像及影片後期製作	22,600	22,499	(17,440)	(3,940)
音樂出版	4,474	13,781	1,431	9,394
	<u>1,120,376</u>	<u>1,022,702</u>	<u>306,444</u>	<u>285,87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零售	—	351,971	—	77,464
	<u>1,120,376</u>	<u>1,374,673</u>	<u>306,444</u>	<u>363,337</u>

3.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2,463	2,100
利息收入	6,630	815
其他	1,395	2,874
	<u>10,488</u>	<u>5,789</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撥備。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港幣千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44,196	54,075
海外稅項	555	472
有關暫時差異所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14,220	(6,365)
	<u>58,971</u>	<u>48,182</u>
稅項支出	<u>58,971</u>	<u>48,182</u>

5. 股息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四年：5港仙）	78,047	78,04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四年：7港仙）	156,095	109,266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零四年：3港仙）	—	46,829
	<u>234,142</u>	<u>234,142</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盈利 246,357,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317,146,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1,560,945,596 股（二零零四年：1,560,945,596 股）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 7,353,000 股股份（二零零四年：8,326,000 股）。此等購股權可能會攤薄未來每股基本盈利，但因其於呈列年度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列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用期限為七日至九十日，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零至三十日	172,374	67.9	148,007	73.1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46,980	18.5	15,822	7.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1,343	8.4	32,344	16.0
多於九十日	13,108	5.2	6,338	3.1
總額	<u>253,805</u>	<u>100.0</u>	202,511	<u>100.0</u>
減：累計減值虧損	<u>(8,588)</u>		<u>(10,898)</u>	
	<u>245,217</u>		<u>191,613</u>	

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下列應付貿易款項：

	集團		集團	
	二零零五年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二零零四年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零至三十日	25,311	80.8	25,327	76.8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451	4.6	1,986	6.0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517	1.7	377	1.1
多於九十日	4,056	12.9	5,314	16.1
應付款項總額	31,335	100.0	33,004	100.0
應計負債	103,661		83,70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總額	134,996		116,709	

9. 股本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1,560,945,596股（二零零四年：1,560,945,596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156,095	156,0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報章、雜誌及書籍出版、音樂出版以及投資。

財務摘要

• 營業額	1,120	百萬港元
• 經常性經營盈利	287	百萬港元
• 經營盈利	306	百萬港元
• 純利	246	百萬港元
• 每股盈利	0.16	港元
• 全年每股股息	0.15	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隨著於二零零四年出售零售業務及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便對本集團之表現有更充份瞭解。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營業績如下：

(百萬港元，每股金額除外)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變動百分比
營業額	1,120.4	1,022.7	10
員工成本	(369.3)	(343.5)	8
生產成本	(170.4)	(147.5)	16
租金及設施	(30.8)	(31.2)	(1)
廣告及宣傳	(30.5)	(23.0)	33
其他經營開支	(154.1)	(138.6)	11
未計折舊及攤銷之經營成本	(755.1)	(683.8)	10
折舊及攤銷	(78.0)	(81.3)	(4)
經常性經營盈利	287.3	257.6	12
其他收益	3.8	5.0	(24)
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	50.4	18.1	*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35.7)	—	100
出售長期投資股份之收益	0.7	7.3	(90)
已終止經營業務—零售	—	0.7	(100)
出售零售業務資產之收益	—	76.8	(100)
終止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	(1.1)	(100)
財務費用淨額	(0.1)	(1.1)	(91)
經營盈利	306.4	363.3	(16)
稅項	(58.9)	(48.2)	22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盈利	4.4	7.7	(43)
少數股東權益	(5.5)	(5.7)	(4)
股東應佔盈利	246.4	317.1	(22)
每股盈利 (港仙)	15.78	20.32	(22)

* 表示增加超過100%

本集團之經常性經營盈利增長12%至287.3百萬港元，此業績反映在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出版業務仍然取得理想表現。然而，出版業務之盈利增長部份被其他附屬公司盈利貢獻減少及虧損所抵銷。

營業額上升10%至11億港元。股東應佔盈利淨額達至246.4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317.1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之業績包括重估盈餘50.4百萬港元及資產減值撥備35.7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之業績包括出售零售業務帶來一次性收益76.8百萬港元及重估盈餘18.1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成本及開支上升9%至833.1百萬港元。由於僱員人數增加、薪金調整及於二零零五年支付較多之花紅，員工成本上漲8%。生產成本上升16%，因新聞紙平均成本由每公噸476美元增加18%至每公噸563美元，及新聞紙消耗量上升3%。由於年內進行較多讀者宣傳和調查，以及舉辦較多會議和研討會，令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33%。銷售增加而令銷售折扣及回贈、銷售佣金及其他開支隨之上升，使其他經營開支上調11%。

業務分部之財務回顧

出版

出版收益增加11%，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6%。經營盈利已扣除資產減值撥備31.4百萬港元，加回該等撥備後，經營盈利則上升15%，因廣告收益增幅理想。

《南華早報》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及下半年之發行人數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分別上升4%及2%。《星期日南華早報》之發行人數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上升3%，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則保持平穩。

商業廣告收益增加13%。物業、時裝、電訊及手錶和珠寶之廣告開支增幅最為顯著。因更多彩色廣告、主要版位之廣告收費上調，以及新增廣告服務如雙面拉頁和封面包裝，令收益率上升13%。

分類廣告收益錄得11%增長。招聘廣告繼續為主要的收益來源。《Classified Post》之廣告量及收益率分別上升4%及2%。《招職》之廣告量及收益率分別上升4%及7%。由於廣告量增加，商業通告收益因而上升23%。

訂閱及資料轉載收益上升，帶動SCMP.com收益增加15%。訂閱年費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由249港元調升至399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網站約有20,000名訂閱客戶。

Hearst之雜誌刊物之廣告收益增加23%，令雜誌出版業務表現持續理想。

投資物業

經營盈利包括重估盈餘50.4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四年為18.1百萬港元。禮頓道物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租出，而另一項物業亦以較佳之租金續租，租金收入因而上升。

錄像及影片後期製作

經營虧損包括資產減值撥備4.3百萬港元。

鑑於前景不樂觀及業內競爭激烈，香港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進行重組。廣州業務將加強業務開發，為公司之高質素後期製作服務建立客戶基礎。

音樂出版

華星唱片出版錄得經營盈利1.4百萬港元，較去年明顯減少。然而，由於梅艷芳及張國榮的舊唱片銷售理想，所以二零零四年為特殊的一年。二零零五年之收益來自重新推出唱片專輯，及於電台和電視節目、廣告及音樂會上播放歌曲之版權收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75.6百萬港元。其中無抵押短期循環貸款50.0百萬港元及無抵押有期貸款17.0百萬港元，均為港元浮息貸款，分別須於一年及四年內償還。餘額包括短期循環貸款1.9百萬港元及銀行透支6.7百萬港元，則為人民幣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為主。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折算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銀行結餘及存款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7倍，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倍。

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六年期初現金結餘、經營產生之現金及外部資源所得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償還銀行貸款、計劃之資本開支及派付股息。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為331.7百萬港元，增加78.9百萬港元，反映業務表現強勁。

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98.0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四年之現金流入淨額則為77.5百萬港元。現金主要用於支付資本開支110.9百萬港元，其中85.7百萬港元投資於購置四台新印刷機組，及額外投資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該等現金開支部份由股息、利息收入及出售若干投資股份所得款項所抵銷。二零零四年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108.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出售零售業務和投資股份，減去資本開支37.9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419.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230.0百萬港元，向本集團股東派付股息234.1百萬港元，及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派付股息7.5百萬港元，減去銀行貸款51.9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二零零六年前景樂觀。預期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經濟增長均為穩定，將有利於財務表現。香港經濟強勁顯示招聘廣告、商業廣告及發行量將有良好表現。報章出版業務之廣告收益將受惠於二零零六年較高之廣告收費。

然而，未來仍存在挑戰。發行量面對壓力，讀者及廣告客戶較以往有更多選擇。上市規則有待修訂，來自商業通告之廣告收益將受影響。新聞紙價格、薪金及租金持續上升，對成本構成壓力，亦備受關注。本集團尋求新業務發展之餘，亦會實施充足的風險管理。

面對行業不斷變遷，本集團致力建立達到最高卓越水平之編輯隊伍，優化印刷及網上平台，創作新產品為廣告客戶提供更多渠道接觸富裕及具影響力之客群，整合印刷和網上編輯，以及加強廣告銷售。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四年：7港仙）。此末期股息加上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將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派發之股息總額為每股15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香港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044名員工，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僱用1,035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保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同時根據僱員個別之工作表現及經營業績授予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致力積極履行本集團對股東之責任，本集團視提升及維護股東權益為首要任務之一，同時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公司管治常規已參照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作出修訂。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之公司管治常規符合聯交所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集團亦在相關及可行情況下遵守聯交所守則內之建議最佳常規。

本集團有一位執行主席。並無任何人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主席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監督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之業務。執行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其他一般由行政總裁處理之職務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需要清楚劃分，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而本集團之管理架構與此有所偏離。董事會已仔細考慮有關事宜，並決定不採納有關條文。董事會相信現行管理架構在過往一直有效地推動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營運及發展，並已建立符合完善企業管治常規所需之審查及制衡機制。董事會各成員才能出眾，於公眾公司累積多年經驗，並竭力為本集團之營運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應改變現有管理架構。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管理架構，以確保其持續達致有關目標。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中將載有詳盡之企業管治報告，當中載述本集團的管治架構，及闡釋如何應用聯交所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定昌先生、夏佳理先生及李國寶爵士。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定昌先生和夏佳理先生，以及執行主席郭孔演先生。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定昌先生和夏佳理先生，以及執行主席郭孔演先生。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孔演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主席）及郭惠光女士

非執行董事

Roberto V. Ongpin 先生（副主席）、邱繼炳博士及黃志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利定昌先生及李國寶爵士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明報刊登的內容。」